声　明

本电子书由中国农业出版社数字出版，相关权利归中国农业出版社拥有。读者、著作权人和（或）依法可以行使著作权的权利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农业出版社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编：100026

电话：010-64194921 010-65005894

E-mail:lishanzhao@sina.com

中国农业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材

经 济 类 专 业

经济法概论



中国农业出版社

编　　者　潘静成

责任教师　赵新如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材

经济法概论

经济类专业用

中国农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60号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 * *

责任编辑 白洪信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mm 16开本 12.5印张 294千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8月天津第2次印刷

印数 40001—70000册 定价 5.95 元

ISBN 7-109-03436-4/F·33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编 写 说 明

本教材是专为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经济类中等专业编写的。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经济类中等专业现开设5个统开专业，包括：市场营销、会计统计与审计、企业经营管理、贸易经济、农业经济与管理专业。共开设有27门统开课程，包括：《语文》、《数学》、《中国革命史》、《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农村财政与金融》、《经济法概论》、《计算技术》、《会计原理》、《乡镇工业企业会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农村合作经济会计》、《统计原理与农业统计》、《统计原理与乡镇企业统计》、《领导学概论》、《乡镇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学》、《公共关系学》、《推销原理与技巧》、《涉外经济实务》、《企业定价》、《财务管理》、《审计原理与实务》、《农业技术基础》、《农业经济与管理》、《外贸基础》、《贸易经济基础》等。本套教材是根据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等经济类专业教学计划，按照远距离广播电视教学的特点，并参考中专教材的基础上编写的，以求使学员掌握从事经济工作所需要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提高学员分析问题和解决经济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为农村经济建设服务的经济中等专业技术人才。

为使教材适应乡镇企业职工、农村基层干部、专业户、知识青年自学的特点，尽量做到文字通俗易懂，安排有较多的表格，每章后附有本章内容提要和复习思考题，并在书后附有复习思考题答案要点。配合这套教材，备有录音带、录像带、教学辅导材料，以增进教学效果。

本套教材由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组织有关院校教师编写。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戴立军、吴国强、唐美健、赵新如等同志任责任教师，按照远距离教学特点，对教材的内容及其深广度提出意见，以使教材更为科学合理、适合学员学习要求。

由于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我们热诚希望广大学员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199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概念和本质 ……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和法律秩序 …… 3
　本章内容提要 …… 4
　复习思考题 …… 5
第二章　经济法的对象、概念和经济法律关系 …… 6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 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12
　本章内容提要 …… 14
　复习思考题 …… 15
第三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16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 16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18
　第三节　乡村企业法律制度 …… 22
　本章内容提要 …… 27
　复习思考题 …… 29
第四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 30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 30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33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财税和劳动管理 …… 34
　第四节　国家机关对私营企业的管理和监督 …… 3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36
　本章内容提要 …… 37
　复习思考题 …… 38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 3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3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4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47
　本章内容提要 …… 48
　复习思考题 …… 49
第六章　承包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法律制度 …… 50
　第一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法律制度 …… 50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法律制度 …… 53

本章内容提要 …… 57
复习思考题 …… 58
第七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5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 59
第二节　合营企业的设立、期限和解散 …… 60
第三节　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和章程 …… 61
第四节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利润分配 …… 63
第五节　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工会 …… 66
第六节　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 67
第七节　合营企业的外汇平衡 …… 69
第八节　合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 70
本章内容提要 …… 70
复习思考题 …… 71
第八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 72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72
第二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 77
本章内容提要 …… 80
复习思考题 …… 82
第九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8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 83
第二节　企业破产还债程序的法律规定 …… 85
本章内容提要 …… 89
复习思考题 …… 90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 9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91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种和税制改革 …… 92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和法律责任 …… 96
本章内容提要 …… 99
复习思考题 …… 99
第十一章　专利和商标法律制度 …… 100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 …… 100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 107
本章内容提要 …… 111
复习思考题 …… 113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114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 114
第二节　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 115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法律规定 …… 117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 11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19
本章内容提要 ……120
复习思考题 ……120
第十三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2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22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2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2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8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29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31
第八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32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33
本章内容提要 ……134
复习思考题 ……136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3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13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14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43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44
本章内容提要 ……145
复习思考题 ……146
第十五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我国技术合同法律制度的形成 ……147
第二节　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148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49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 ……152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 ……153
第六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55
第七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156
本章内容提要 ……157
复习思考题 ……158
第十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60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62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62
本章内容提要 ……163

复习思考题 ……164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6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6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67
第四节 损害赔偿 ……168
第五节 罚则 ……169
本章内容提要 ……171
复习思考题 ……172
第十八章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经济监督法概述 ……173
第二节 统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173
第三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176
第四节 审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180
本章内容提要 ……183
复习思考题 ……185
附 经济审判制度 ……186
第一节 经济审判的概念和经济审判机构的收案范围 ……186
第二节 经济审判机构的设置和管辖 ……187
内容提要 ……188
复习思考题 ……189

第一章　法的概念和本质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随着私有财产和阶级划分的出现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法是一种极其重要而复杂的社会现象。在它存在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对人们的生活和社会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它的特殊性就在于：

1．法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法不是哪一个“个人的意志”，也不是社会上各个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而是有着强烈的阶级属性的。正象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列宁也说过：“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所以，法作为一种行为规则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要求。

有时看起来，在剥削阶级的法律中，特别是在资产阶级的法律中，往往包括某些所谓“照顾”劳动人们利益的条款，例如“国家主权属于人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其他关于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的规定，这是否意味着法也体现着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呢？显然不是。资产阶级法律虽然这样规定，但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在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下，被剥削者和剥削者、被统治者和统治者、穷人和富人，怎么会有平等？又怎么能讲平等？被剥削和压迫的劳动人民又怎能成为国家的主人？这种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了、同时又巩固和发展了实质上的不平等。这既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点，也是资产阶级法的特点。所以，可以这样说，资产阶级法律上的这类条款规定实质上是为剥削制度服务的，体现了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这正和国家本身一样，恰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即反动统治阶级为保障其基本的阶级利益（财产与政权）的安全起见，不能不在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合反对它的阶级斗争。”③这实际上对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来说只能是一种欺骗。

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乃是法区别于其他行为规则的一大特征。其他行为规则，象道德、宗教以及不具有法律性质的习惯等等，既有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也有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而法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利益和要求。

2．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奉为法律”的意思就是统治阶级通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过国家权力把阶级的意志变成国家的意志，制定成法律、条例等等，取得普遍遵守的表现形式。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实现其对社会的统治，不仅需要国家机关，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同时也需要将自己的意志用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以便把全社会成员的行为都纳入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符合统治阶级要求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中去，使所有的人都必须按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行事，如果违反，立即施行国家强制，从而使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得到巩固。

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成普遍遵守的法律形式，象法律、条例、决议、指示等等。从法律的角度说，凡是行为规则具有了法律效力，在法律上通称为法律规范。至于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等等就叫做规范性文件。这些法律、法令、条例、决议、指示等在一般国家里，是法律规范出现和存在的主要形式。而我们所说的法，就是这些法律规范的总和。除了通过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外，还有通过国家权力认可某种社会上已有的行为规则，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如习惯法、判例法，以及封建社会的某些宗教信条和宗教伦理等等。

总之，凡是法律规范，它就具有国家进行制订或认可，并使其具有一定法律形式的特征，这样的行为规则才可以让人们遵守、依从。这就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含意。认识到这一点即认识到法的特有属性。至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和不具有法律性质的习惯规范，就不是经过国家权力而形成的。

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列宁说过：“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的规范的机构，法也就等于零。”①任何法律规范都具有强制力或约束力。因为法律、条例等等总是要体现着一种对人们行为的约束，而且是靠强制力做后盾的，约束人们必须遵守。但是除了法律规范以外，任何其他规范的措施，不是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是靠社会舆论或是靠一定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来约束。所以，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是法的专有特征。

4．统治阶级制定和认可这种行为规则的目的是为了运用它来加强统治，加强管理，保护自己阶级的利益，同侵犯其统治的人进行斗争。而法律规范实施的目的就是为了把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固定下来。这是法的又一特征。

法就是这样一些特殊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们不是偶然地堆积在一起的，不是杂乱无章、毫无内在联系的，而是有着同一的阶级内容，同一的阶级目的，同一的社会作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综上所述，我们就可以知道法是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经过国家制定和认可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目的在于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法具有规范性质，这个外部特征是历史上剥削阶级思想家也能认识到的。古罗马思想家希塞罗就说过：“法律……它规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②我国古代《管子》书上也写过：“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这是借用“规矩”和“绳墨”用来说明法律规定了一定的范围，是约束人们的行为规则。但是，剥削阶级思想家都说明不了法的本质是什么？为什么法要具有规范性，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这些规范制定出来施行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256页。

② 《资产阶级法学家关于国家与法权问题的主要观点》，人民大学出版社，第22页。

的目的又是什么？这是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解释不清的，也是不能解释的。只有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才对这样一些根本性的问题作了完整、确切的解释。

当然，历史上并不存在一般的法，只存在这个国家或者那个国家的法，这个制度下或者那个制度下的法，也就是说，只存在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法，但是了解法的概念和定义，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它所揭示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对我们认识不同社会制度下的法有指导意义。

了解了法是什么，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的法就比较容易理解了。社会主义的法是反映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经过社会主义国家制订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和约束力保证其实施的，其目的在于保护、巩固和发展对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和法律秩序

为了了解法的本质，还必须进一步了解社会主义法治和法律秩序。

一、法治的概念

法治即“依法治理”、“依法办事”的制度。要了解什么是法治，必须要区分法制和法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法制即法律制度，这是以法为核心的某国法律上层建筑的整个系统，包括与法相适应的法律意识以及相应的法律实践（立法、执法、司法、护法、守法的活动）。

法治是运用法、法律制度这样的实体工具，来管理社会和治理国家的原则。

法治是与民主政治紧密联系的现象，是民主政治的组成因素。应当说，有国家就有法制，但有法制还不一定有法治。

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方法不外两种：一种是依法办事、依法治理的方法；另一种就是专横非法、为所欲为的方法。在剥削阶级社会，由于其社会的尖锐矛盾，剥削阶级往往不得不把权力交给该阶级的某一集团、某个个人去控制，赋予或默认他行使权力，以便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维护剥削制度。所以在剥削阶级社会，以人废法、以权枉法、以言代法的现象，严重地存在着，不可能彻底实行依法办事的制度。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资产阶级提出了“民主”、“自由”、“平等”的口号，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主义”等法治原则，反对封建特权，这是很大的历史进步。然而资产阶级国家的本质决定了资产阶级法的实质是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对劳动人民实行专政，为了对劳动人民进行镇压，特别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往往实行行政、司法专横，将其作为依法治理的重要的、经常的补充。

二、社会主义法治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国家是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这样就决定了国家权力属于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人民管理国家必须实行依法办事、依法治理的制度。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由其本质决定应当是真正民主、真正法治的国家。

社会主义法治是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遵守法律、法规，坚决依法办事、依法治理的制度，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也

是建设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手段。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可依"是指要制定出反映工人阶级为领导(通过共产党)的广大人民意志的法律、法令、条例、决议、命令等，以便使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职人员和公民在管理国家或者社会实际生活领域里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是普遍守法的意思。是指不论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职人员、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以及符合宪法和法律的法律文件。首先要保证宪法在法律体系中至高无上的地位，一切法律不能和宪法相抵触，而一切法令、条例、决议、命令等等又不得与法律相抵触。因此，"有法必依"也要求应严格遵守法律所确定的法律文件的等级。使之不脱离最高权力机关的法律文件，使之相吻合。另一方面也为了使各级行政机关必须按照国家权力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去做，从而保证法治的统一性。党章总纲中还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有重大意义的。

"执法必严"是指一切执法机关和公职人员必须严格尊重和保护社会组织及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执法者违法，侵犯了社会组织或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情节轻微者，由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严重的按渎职罪论处。

"违法必究"是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引伸出来的。违法包括犯罪，并不因为国家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建立了依法办事的制度就不发生。社会主义法治要求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有效的斗争，任何人不论地位多高，功劳多大，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都不能以人废法，以权枉法，以言代法。不能违法、犯法。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追究违法犯罪是社会主义法治存在和巩固的必要条件，所以"违法必究"也是必不可少的。

以上就是社会主义法治所要求的主要内容。做到这些，才做到了社会主义国家严格依法办事的制度，也就是才具有了社会主义法治。

三、社会主义法律秩序

法律秩序是经过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简单地说，凡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经济秩序、生活秩序和一切社会秩序统称为法律秩序。

显然，没有社会主义法治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破坏社会主义法治也就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律秩序。而破坏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有过错的行为就是违法行为。

本章内容提要

1．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是一种行为规则，但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这种特殊性就表现在：

（1）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2）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被奉为法律的是指经过国家加以制定或认可，使它上升为法律，具有一定形式，只有这样才能让人们遵守、依从。

（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任何法律规定的行为规范——法律规范都具有强制力和约束力。法总是要体现着一种对人们行为的约束，而且靠强制力做后盾的。

（4）统治阶级制定和认可这种行为规则的目的是为了运用它来加强统治、加强管理，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同侵犯其统治的人作斗争。

法就是这样一种特殊行为规则——法律规范的总称。所以，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具有一定表现形式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目的在于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2．社会主义法治是指依法办事、依法治理的制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有真正的法治。其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法律秩序是指经过法律所规定和调整的社会关系而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显然，没有依法办事也就不会有社会法律秩序。破坏社会主义法治也就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律秩序。

复习思考题

1．什么是法？为什么说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

2．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其基本要求是什么？

第二章　经济法的对象、概念和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在进行宏观调控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采用的法律手段。

应当说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经济关系是一种很广泛的社会关系，它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所产生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种社会关系，这些关系统称为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经过法律规定和调整，使它们具有了法律形式和内容。当然，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必须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才能使经济关系正常地、有顺序地运行，促进和推动经济的发展。否则，法律必将起阻碍甚至破坏经济正常运行的作用。但是，所有这些经济关系并不都由经济法来调整。例如，民法和劳动法也调整一部分经济关系。经济法只是调整我国社会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这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指我国经济法主要是确认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国家在进行宏观调控经济关系，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一、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依据

我国经济法之所以是调整国家在宏观调控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这是因为：

（一）当前的市场经济是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曾经长期沿用“市场自发调节论”。但是，市场自发调节最大的缺陷是当市场上某些商品畅销的时候，容易使一大批商品生产者一哄而上，转去生产这些商品，结果很快使这些商品从畅销变为滞销，逐渐产生了经济危机。从上世纪30年代到本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每隔10年左右就产生了一次经济危机，一次比一次严重。特别是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几乎葬送了资本主义。资产阶级学者在总结历次经济危机的教训以后，发现了自发调节模式的弊端，为了研究对策，于是产生了凯恩斯主义。他在本世纪30年代提出了对经济的运转必须实行宏观调控（即政府干预）才能避免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理论。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一些国家陆续采用了凯恩斯的宏观调控论。即运用计划、财政、税率、货币、信贷、利率、优惠、制裁等经济手段并制定成经济法规，来调控经济运转。这样才有现代意义上的既包括宏观调控也包括微观规范手段在内的市场经济体制，即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体制，是与纯粹由市场自发调节有别的经济模式。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兼用市场和宏观调控两种手段的经济运行模式，确实更能适应国际化、社会化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今天离开宏观调控来谈市场经济，实际上是对市场经济的无知。

显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可以自觉地进行宏观调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国家有

效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国家制约、稳定、培育和发展市场经济，减少和避免市场机制不健全和市场自发调节可能造成的破坏作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在所有制形式上以公有制为主体，而在运行机制上实行市场机制。从社会主义经济本质来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高度的资源配置效率，高度的劳动生产率，二是维护社会公正、实现共同富裕。从资源配置方式来比较，市场经济比计划经济更为有效。从维护社会公正、实现共同富裕来看，公有制为主体比私有制为主体更为有利。因此，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但是，为了维护社会公正，实现共同富裕，组织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了优化资源配置，也必须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作用。特别需要提出的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做到三个有利，即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就更需要充分发挥宏观调控的作用。

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主要表现在：

1．国家计划仍然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但是，要更新计划观念、改进计划方法。重点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搞好经济发展预测。使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达到总量平衡，促使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

2．推行产业政策，积极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集中人力、财力、物力从事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而仅靠市场调节不易进行的大型项目和基础设施的建设，支持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产业的优先发展；积极推动基础科学、尖端科学研究，组织重大科研项目的协作攻关，促进科研成果与生产相结合，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

3．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保证经济稳定和迅速地发展。

4．运用多种手段，合理调节不同阶层之间和区域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帮助和扶持贫困落后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繁荣和发展等等。

以上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的基本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用宏观调控的手段保证市场经济能正常、稳定、有序地运转。显然，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顺利过渡更需要加强宏观调控的作用。

（二）市场经济是一种强化市场机制作用的经济体制 市场经济不同于计划经济之处，就在于他是一种强化市场机制、价值规律作用的经济；就在于国家的宏观调控也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的，正由于此，调控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国家对市场不起任何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还起着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作用。

1．国家采取各项措施，包括制定各种市场和市场管理法规来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大力发展商品市场特别是生产资料市场，积极培育包括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在内的金融市场，发展技术、劳务、信息等市场，开展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尽快形成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通过改革打破“条条”和“块块”式的管理体制，推动经济联合，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2．市场经济是一种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机制。这是由于市场经济可以通过价格变动和需求信息，有利于引导生产资料、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只有通过市场来引导企业，才能促使企业根据比价关系的变化所反映出来的需求信息，灵活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并根据生产需要和降低成本的要求调配生产要素，使供给能够迅速地适应需要，并不断地提高经济效益。这就是市场机制可以促进资源合理配置的过程。市场的这些功能，是计划难以替代的。这就是说，资源配置必须通过市场竞争、价值规律起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